附表三(1/2)：桃園市立美術館數位典藏圖像授權收費標準表

申請用途		申請人無須取得著作利用授權之使用費 新臺幣/每張	申請人須取得著作利用授權之使用費 新臺幣/每張	備註
非營利使用	學術研究 （4MB 以下）	200	160	出版後送 1 份至本館存參
	平面印刷出版品 （35MB 以下）	400	320	出版後送 3 份至本館存參
	平面印刷品封面封底 （90MB 以下）	600	480	出版後送 3 份至本館存參
	多媒體出版 （35MB 以下）	400	320	出版後送 3 份至本館存參
	網路瀏覽 （4MB 以下）	300	240	網路使用期限以一期一年為限，得連續申請，按期計費
營利使用	平面印刷出版品 （35MB 以下）	800	640	出版後送 3 份至本館存參
	平面印刷品封面封底 （90MB 以下）	1,200	960	出版後送 3 份至本館存參
	多媒體出版 （35MB 以下）	800	640	出版後送 3 份至本館存參
	網路瀏覽 （4MB 以下）	800	640	網路使用期限以一期一年為限，得連續申請，按期計費
	大型輸出展示 （90MB 以上）	10,000	8,000	

註：以上並不包括匯款交易產生之相關費用。

說明：

一、以學術研究、出版發行書報雜誌、期刊、影音出版品（含 VCD、DVD）、廣告等書面文宣電子產品者，適用於本表。使用費係以使用的圖檔數量逐張計算。

二、著作權授權之原則，本表所訂使用費分成「申請人無須取得著作利用授權」之情況（意即申請人可直接向本館申請使用該著作，毋須另行取得原著作權人之同意），以及「申請人須取得著作利用授權」之情況（意即申請人需取得該著作權人之同意，方可向本館申請使用該著），後者收費為前者金額之百分之八十。

三、政府機關進行非營利使用申請者，「申請人無須取得著作利用授權」之情況下，每張影像以新臺幣 200 元計；「申請人須取得著作利用授權」之情況下，每張影像以新臺幣 160 元計。政府機關進行營利使用申請者，依本表收費制百分之五十收費。出版後並送至少三分予本館存參。

四、依據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規定，編制依法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者，每張圖檔之使用費以新臺幣 200 元計算，惟使用於封面或封底者，每張圖檔之使用費以新臺幣 600 元計算。

五、使用費採單張單次計算。

六、本館數位典藏圖像可提供的檔案大小為：JPG-1024p（1024×768 像素）、JPG-4MB、TIFF-25MB、TIFF-90MB，由本館視申請者用途給予相對應大小圖檔。另如欲使用最大圖檔 TIFF-250MB 者，依本表所訂定使用費二倍收費。

附表三(2/2)：桃園市立美術館數位典藏圖授權收費標準表（開發衍生品）

為設計衍生品初稿可申請 1024p 圖檔，單張以新臺幣 200 元計算。	
產品售價（新臺幣/元，含稅）	比例制使用費（新臺幣/元，含稅）
100 以下	5%
101～500	6%
501～1,000	7%
1,001～3,000	8%
3,001～5,000	9%
5,001～10,000	10%
10,000 以上	11%

說明：

一、衍生品：指利用本館數位典藏圖像進行研發、設計後所產生之相關產品，有別於附表三(1/2)所列出之展品形式。

二、利用本館數位典藏圖像開發衍生品以供量產販售者，以產品之售價（銷售時或公開發行時之市場終端含稅價格）為計算標準。

三、依著作權之原則，本表所定金額適用於「申請人無須取得著作利用授權」之情況（意即申請人可直接向本館申請使用該著作，毋須另行取得原著作權人之同意）。至於「申請人須取得著作利用授權」之情況（意即申請人需取得該著作權人之同意，方可向本館申請使用該著），本館收費為本表金額之百分之八十。

四、為尊重著作權人，開發衍生品者，公共財領域作品，由本館審核同意（含設計圖書）後進行後續流程；其餘作品皆須取得原著作權人對產品之授權。申請人可先向本館申請 1024p 之圖檔（此圖檔使用人須事先去得著作權人之授權同意）進行設計，其設計書圖經原著作權人同意後（公共財領域需本館審核同意），再向本館申請圖檔以進行後續開發。

五、完成後之衍生品須至少送三份至本館存參。